

关于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，封闭期结束后开放 15 个工作日，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，三年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进入第一次开放期。经管理人决定，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时间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，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-8 月 14 日，8 月 17 日-8 月 21 日，8 月 24 日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(1) 参与金额限制：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(2) 参与费率：1.2%

(3)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×参与费率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-参与费用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T 日计划单位净值

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限制：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：

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(L)	适用退出费率
L<365 个自然日	0.5%
365 个自然日≤L<730 个自然日	0.3%

日	
$L \geq 730$ 个自然日	0

(3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 =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× 退出份额 - 业绩报酬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3、业绩报酬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，对每笔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$R > 5\%$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。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请见《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与税收”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6日